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為並無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就[編纂]而言，本公司已因重組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公司重組」。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9年1月19日，我們首家運營實體華夏力鴻為於北京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張愛英女士、李德新先生及張佳琦先生分別持有90%、5%及5%的權益。我們當時的股東最初的資金主要來自彼等各自的財務資源。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向利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4月動用自身資金向華夏力鴻注資並成為華夏力鴻的控股股東。李向利先生擁有豐富的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經驗。有關李向利先生和張愛英女士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李德新先生曾在一家國有煤炭檢測中心工作，張佳琦先生曾從事煤炭交易工作，兩人均對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有深入了解。

我們主要提供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各地擁有並運營八家服務中心。有關本集團主營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

主要歷史里程碑

下表說明本集團於創辦及發展時期的主要業務里程碑及成就。

2009年1月	華夏力鴻於北京成立，其當時主要業務包括煤炭檢驗。
2009年2月	首次簽約，提供檢測服務。
2009年5月	我們在唐山港開設我們的第一個服務中心及在華北地區佔據市場份額。
2010年4月	擴大服務範圍，接到鑒定服務首單。
2011年1月	我們在黃驊港開設了服務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其發展為我們最大的服務中心（就收入而言）。
2011年11月	華夏力鴻首次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2年6月	進駐華南市場，並在南京港開設服務中心，我們接到發電公司首單。
2013年1月	接到發電公司的駐廠檢測及檢驗服務首單。
2014年1月	華夏力鴻獲發CNAS實驗室認可證書及檢查機構認可證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15年11月	我們引進中龍作為戰略投資者。
2015年12月	我們與神華集團、中國檢驗檢疫學會及中檢公司訂立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我們的公司發展

華夏力鴻

華夏力鴻主要從事煤炭檢驗，為我們其他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並為於2009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成立之時，華夏力鴻由張愛英女士、李德新先生及張佳琦先生分別持有90%、5%及5%的權益。

於2011年4月25日，華夏力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中，張愛英女士、李德新先生、李向利先生及劉翊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有關資本增加完成後，本公司由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李德新先生及張佳琦先生分別持有54%、20%、15%、10%及1%的權益。

於2013年12月24日，李向利先生及張愛英女士各自分別將彼等於華夏力鴻的44%及10%股本權益轉讓予力鴻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向利先生及張愛英女士以零對價分別持有80%及20%）。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力鴻投資、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李德新先生、劉翊先生及張佳琦先生分別持有華夏力鴻54%、10%、10%、10%、15%及1%的權益。

根據由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李德新先生、張佳琦先生、力鴻投資及Leon HK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5日的注資協議及日期為2015年9月10日的合資協議，華夏力鴻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79百萬元。Leon HK向華夏力鴻注資人民幣2.7百萬元，作為獲取華夏力鴻約5.00%的股本權益的對價，該對價乃經參考截至2015年7月31日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華夏力鴻進行的資產淨值估值而釐定。注資後，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李德新先生、張佳琦先生、力鴻投資及Leon HK分別擁有華夏力鴻9.50%、9.50%、14.25%、9.50%、0.95%、51.30%及5.00%的權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注資將使華夏力鴻從中國境內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且須獲得北京市朝陽區商務委員會事先批准，於2015年10月30日，獲得有關批准。於2015年11月11日，華夏力鴻自北京市工商局獲得新的營業執照並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華夏力鴻在中國已擴展其業務活動。其已於中國建立不同附屬公司並投資Guangzhou JV。有關該等附屬公司及Guangzhou JV的詳情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及 業務開始日期	註冊資本	已繳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華創億源	2001年8月1日	人民幣1.7百萬元	人民幣1.7百萬元	70% ⁽¹⁾	技術升級、產品設計及設備銷售
秦皇島力鴻	2009年5月4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煤炭及焦炭檢測、檢驗及相關服務
唐山力鴻	2009年5月6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檢驗、檢測、評估及檢驗技術開發
廣州力鴻	2011年6月24日	人民幣1.44百萬元	人民幣1.44百萬元	100%	專業技術服務
包頭力鴻 ⁽³⁾	2011年8月18日	人民幣3.0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煤炭及焦炭檢測、檢驗及相關技術服務
天津力鴻	2011年11月25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煤炭及焦炭檢驗
南京力鴻	2012年6月5日	人民幣3.0百萬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100%	煤炭、焦炭及礦物檢驗
河北力鴻	2013年1月14日	人民幣3.0百萬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100%	煤炭檢驗技術諮詢服務
珠海力鴻	2013年4月3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煤炭及礦物檢測、檢驗及諮詢服務
力鴻軟件	2013年12月18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軟件開發、技術服務以及電腦及設備銷售
湖南力鴻	2014年7月17日	人民幣3.0百萬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100%	煤炭、焦炭及礦物檢測及檢驗
聖德天工	2014年11月27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零 ⁽⁴⁾	100%	科研、技術服務及商業服務
Guangzhou JV	2016年4月12日	人民幣3.0百萬元	人民幣1.5百萬元	50% ⁽⁵⁾	煤炭與化工產品檢測、檢驗及相關服務

(1) 華創億源股本權益餘下的30%分別由陳秋艷女士及張振華先生擁有12%及18%。由於業務重心發生策略性變動，我們決定對華創億源進行清盤，華創億源正在進行清盤程序，預計將於2016年第三季度完成。

(2) 於2012年5月28日，分別以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0元的對價自路昊先生、王貴安先生及向小松先生收購廣州力鴻82.64%、13.89%及3.47%的股本權益。

(3) 包頭力鴻於2013年10月18日因地域重心策略性變動清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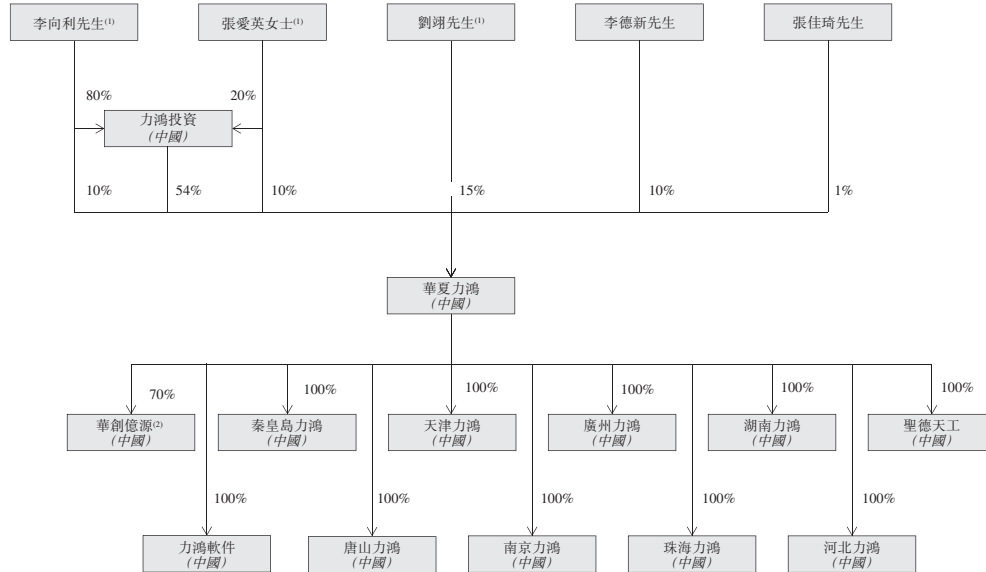
(4) 我們尚未向聖德天工注資，根據聖德天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注資的到期日為2024年11月1日。

(5) Guangzhou JV其餘的50%股權由廣州發展燃料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我們已向Guangzhou JV注資，但廣州發展燃料集團有限公司尚未向Guangzhou JV注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

為精簡公司架構並就[編纂]重整公司架構，本集團進行了重組，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如下：



- (1) 於2016年1月31日，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承認及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及於契據日期之後，彼等為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的各方。根據契據，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將根據李向利先生的決定，透過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支持李向利先生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相關重大事宜作出的決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
- (2) 華創億源股本權益餘下的30%分別由陳秋艷女士及張振華先生擁有12%及18%。由於業務重心發生策略性變動，我們決定對華創億源進行清盤，華創億源的清盤程序預計將於2016年第三季度完成。

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

於2015年7月29日，作為控股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之時，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不多於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隨後即時轉讓予HoteK Asia。HoteK Asia由華欽（有限合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2015年5月27日註冊成立，並由其全資擁有。

於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Leon BVI。於成立之時，Leon BVI獲授權發行不多於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本公司獲發行一股股份。

於2015年8月10日，Leon BVI於香港註冊成立了Leon HK。於成立之時，Leon HK的股本為100港元，由向Leon BVI發行的面值為100港元的一股股份組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5年9月2日，依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分別註冊成立了Leon Investment、Swan Stone及Hawk Flying。於2015年9月7日，依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李德新先生及張佳琦先生分別註冊成立了New Virtue及Fine Longbow。於成立之時，各公司各獲授權發行不多於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其各自創辦方獲發行一股股份。

原股東認購股份

於2015年11月19日，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李德新先生及張佳琦先生透過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按面值認購本公司4,203股、1,643股、1,185股、790股及79股股份。

[編纂]投資者認購股份

於2015年11月27日，根據本公司、李向利先生及Leon Investment於2015年11月27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各[編纂]投資者（即中龍及HoteK Asia）分別以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1,550股及549股股份。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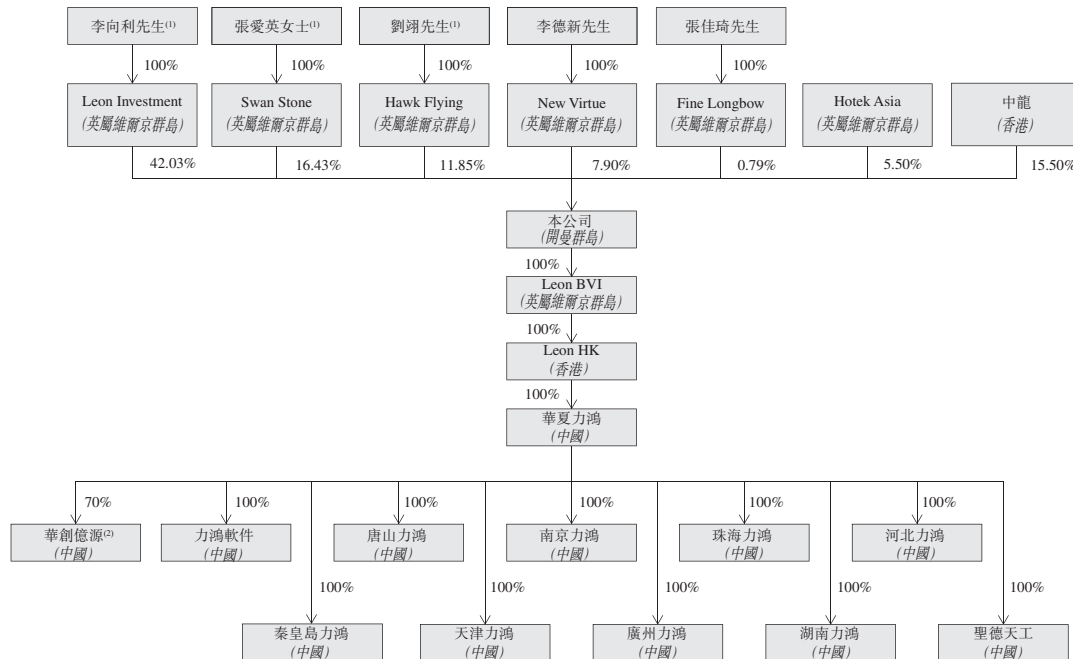
完成上述股份認購後，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李德新先生、張佳琦先生、中龍及HoteK Asia各自分別擁有本公司4,203股、1,643股、1,185股、790股、79股、1,550股及55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2.03%、16.43%、11.85%、7.90%、0.79%、15.50%及5.50%的權益。

轉讓華夏力鴻股本權益

於2015年12月16日，根據與Leon HK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李德新先生、張佳琦先生及力鴻投資分別以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7.26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0.48百萬元及人民幣26.136百萬元的對價將彼等於華夏力鴻9.50%、9.50%、14.25%、9.50%、0.95%及51.30%的股本權益轉讓予Leon HK，該等對價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華夏力鴻截至2015年8月2日的資產淨值估值釐定並於2016年1月8日結算。我們就該等股本轉讓於2015年12月7日獲北京市朝陽區商務委員會批准，並於2015年12月14日獲北京市人民政府發出批准證書。於轉讓後，華夏力鴻成為Leon HK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緊隨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 (1) 於2016年1月31日，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承認及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及於契據日期之後，彼等為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的各方。根據契據，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將根據李向利先生的決定，透過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支持李向利先生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相關重大事宜作出的決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
- (2) 華創億源股本權益餘下的30%分別由陳秋艷女士及張振華先生擁有12%及18%。由於業務重心發生策略性變動，我們決定對華創億源進行清盤，華創億源的清盤程序預計將於2016年第三季度完成。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自相關中國機關取得所有與重組有關的所需批文及許可。

[編纂]投資

於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李向利先生、Leon Investment及[編纂]投資者（即中龍及Hotek Asia）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且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中龍及Hotek Asia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51.2百萬元認購合共2,099股本公司股份。完成[編纂]投資後，中龍及Hotek Asia分別持有本公司1,550股及550股股份。

[編纂]投資[編纂]主要用於結算與若干境內股東轉讓華夏力鴻股本權益有關的對價。詳情請參閱「—公司重組—轉讓華夏力鴻股本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者進行[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姓名	中龍	Hotek Asia
協議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2015年11月27日
已付對價金額	人民幣31.2百萬元	人民幣20.0百萬元
支付對價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2015年11月30日
認購本公司股份數目	1,550	549
[編纂]投資完成後的股本權益百分比總數	15.50%	5.50%
[編纂]投資者所付每股費用（基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各[編纂]投資者所持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約[編纂]	約[編纂]
對價釐定依據	經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及中龍（其母公司為一家國有檢測及檢驗機構）對本集團的戰略益處及注資後公平磋商	經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
[編纂]折讓／（溢價）（基於建議[編纂]的中位數）	[編纂]	[編纂] ⁽¹⁾
[編纂]後及[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編纂]

(1) Hotek Asia專注於探索第三方檢驗行業投資機會。其熟悉行業發展及清楚本公司於該行業的領先地位。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概況，Hotek Asia對我們的未來發展極其樂觀，並有意投資本公司。本公司[編纂]將不會成為影響其對本公司信心的唯一因素。因此，並無有關[編纂]的[編纂]投資的調整機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期

- (i) 自[編纂]起六個月內 不適用
任何時間（「首六個月」），中龍、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Leon Investment或Swan Stone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置或訂立協議處置自身持有的任何股份（「處置」）；
- (ii) 首六個月後18個月內
任何時間，倘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Leon Investment或Swan Stone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的任何股份，則中龍有權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出售相關股份。儘管有上文所述，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Leon Investment及Swan Stone於上述期間繼續擔任華夏力鴻控股股東。除上述允許外，中龍不得在首六個月後18個月內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及
- (iii) 自[編纂]起24個月後，
中龍、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Leon Investment及Swan Stone均不受處置任何股份的限制。

不競爭承諾

於任何[編纂]投資者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期間，該[編纂]投資者、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Leon Investment及Swan Stone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就中龍而言，為其直接母公司及受其母公司控制的人士）不得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煤炭檢測及檢驗業務相競爭的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的特權

根據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有權享有特權，其中包括：

- **轉讓限制。**除向當時本公司各股東各自的聯屬人士出售本公司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出售股份外，自股東協議日期起至[編纂]，各股東不得出售、轉讓、留置或質押各自的本公司股份。
- **優先購買權。**對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發售股東」）將予出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公司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各[編纂]投資者擁有優先購買權。倘其他股東未有承購全部發售股份，發售股東可向第三方轉讓餘下發售股份。
- **優先認購權。**除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及就[編纂]進行[編纂]外，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新股，而當時本公司各股東獲授優先認購權以按比例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新股則另當別論。
- **反攤薄。**倘本公司按每股實際價格（「新發行價」）（低於[編纂]投資者認購價）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本公司須按每股面值的價格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以使[編纂]投資者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每股平均購買價等同於新發行價，而原股東已以該等投資者滿意的方式作出合理賠償則另當別論。就有關反攤薄權而言，本公司承諾，[編纂]前將不會新增任何[編纂]投資者，因此，該反攤薄權不會真正被觸發。可能向[編纂]投資者[編纂]股份的條件與未來[編纂]投資者各自的[編纂]有關，而非[編纂]。為免生疑問，倘[編纂]低於[編纂]投資者的[編纂]，該反攤薄權亦不會被觸發。

除上文所述者外，中龍亦有權享有以下特權：

- **委任董事的權利。**中龍有權委任一名董事進入本公司董事會。
- **否決權。**本集團已訂立契據，承諾未獲中龍書面批准前不會採取以下行動：
 - (a) 變更、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導致本公司業務範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c) 按股份激勵計劃全部攤薄基準保留5%以上已發行股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d) 增減及變更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
 - (e) 導致本公司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出現兼併、收購、重組（為[編纂]目的所採取的行動除外）、出售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或在獨佔基礎上將知識產權授予其他第三方；
 - (f) 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本公司主要資產（包括物業、土地使用權、知識產權及任何其他主要資產）出現收購或出售事項；
 - (g) 本公司與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訂立任何關聯交易（本公司各股東基於股權比例獲分派股息除外）；
 - (h) 在任何一(1)個月期間所作出或所產生單筆付款或所產生付款超出本公司批准預算計劃人民幣20百萬元（為[編纂]目的而進行重組所作出付款除外）；
 - (i) 在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產生任何債務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放債（或訂立具有類似效果的任何交易），所涉及金額超出本公司批准預算計劃人民幣20百萬元；
 - (j) 向任何其他第三方發放或提供超出日常業務範圍的任何貸款、擔保、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k) 制定或修訂融資政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制定或修訂的融資政策除外）及審核政策；
 - (l) 委任或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或
 - (m) 導致本公司破產、解散或清盤。
- 認沽期權。倘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編纂]並未發生，中龍可要求李向利先生購回本公司全部股份。

[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權均會於[編纂]後自動終止。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2015年5月27日，HoteK Asia成立，由華欽（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華欽（有限合夥）為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從事投資獨立檢測、新材料的公司及醫療行業。除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外，華欽（有限合夥）的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1993年3月2日，中龍成立，並由質檢總局最終所屬。中龍主要提供多個行業的檢測服務。除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外，中龍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編纂]投資中獲益，而該等投資表明了[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以及對本公司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投資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編纂]。

股份拆細、增加法定股本及[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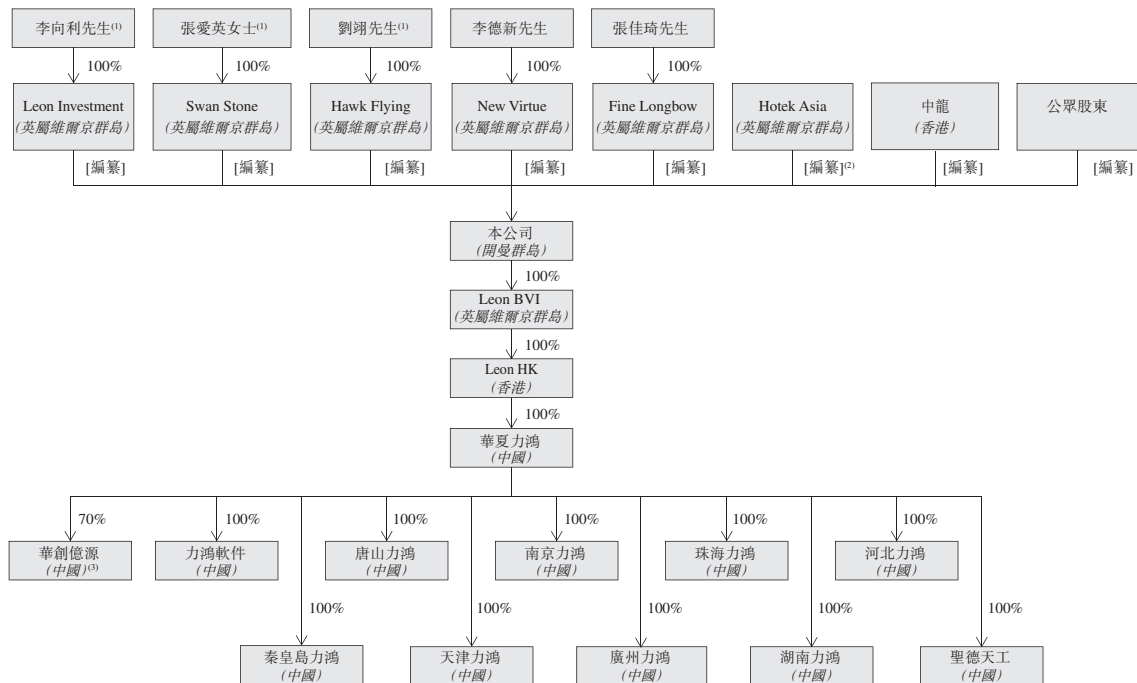
於2016年6月18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股份，拆細為2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於2016年6月18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從1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餘額充足，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以其他方式入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以[編纂]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5,000美元的方式，按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的前一日結束營業時（或按其／彼等可能作出的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最接近的比例發行而不產生零碎股份）按面值向有關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入賬列作繳足的[編纂]，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載列如下：



- (1) 於2016年1月31日，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承認及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及於契據日期之後，彼等為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的各方。根據契據，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將根據李向利先生的決定，透過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支持李向利先生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相關重大事宜作出的決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
- (2) 根據[編纂]第8.08[編纂]，Hotek Asia所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3) 華創億源股本權益餘下的30%分別由陳秋艷女士及張振華先生擁有12%及18%。由於業務重心發生策略性變動，我們決定對華創億源進行清盤，華創億源的清盤程序預計將於2016年第三季度完成。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匯發37號文，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根據13號文，上述登記手續將會由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直接審閱及處理。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匯發37號文，我們的實益擁有人（皆為中國公民或居民），即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李德新先生及張佳琦先生已於2015年11月5日根據37號文及13號文完成初步登記手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及其他五個政府機關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實施，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商務部修訂的《併購規定》，於(1)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境內企業」），使該境內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2)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通過該企業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批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Leon HK注資華夏力鴻（詳情載於「－我們的公司發展」）受《併購規定》所規限。北京市朝陽區商務委員會於2015年10月30日批准了上述注資，而北京市人民政府於2015年11月3日向華夏力鴻授予相關批准證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15年11月11日向華夏力鴻授予新營業執照，讓其成為中外合資企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Leon HK注資華夏力鴻已根據《併購規定》自相關機關取得必要批文。

對於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李德新先生、張佳琦先生及力鴻投資轉讓華夏力鴻95%的股本權益（詳情載於「－公司重組－轉讓華夏力鴻股本權益」一段），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李德新先生、張佳琦先生及力鴻投資是於華夏力鴻轉為中外合資企業後將華夏力鴻95%股本權益轉讓予Leon HK，因此上述華夏力鴻的股權轉讓為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該等股權轉讓。然而，上述華夏力鴻95%的股本權益轉讓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因而需要取得原本審批機關（北京市朝陽區商務委員會）的批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上述股權轉讓已根據該規定自相關機關取得必要批文。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編纂]及完成[編纂]並不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批文。